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M05044	制/修訂日期	2013.06.14
	版本/版次	2.0	頁次/總頁數	1 / 4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管理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管理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本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管理辦法內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之借款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

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

二、獨立董事對背書保證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

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應不定期評估風險。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符合第六條所訂額度內對單一企業新增不超過一千萬元之額度且總額度三千萬元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使用印鑑、證件申請單」是否經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使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

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